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5 月 0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2022年05月0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05月0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 388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04 月 23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2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05月11日 9:30-11:30、13:00-16:3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叶莉

联系部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72-2061996、0572-2065280

联系传真: 0572-2065280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

邮编: 313000

(二)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0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2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05 月 0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_____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22 年 月 日